**江苏省无锡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苏锡狱减建字第621号

罪犯李超，男，1981年12月28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居民身份号码320105198112281432，汉族，中专文化，个体，原住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车站村40号15幢102室。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2015)宁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案在法定期间内，没有发生上诉、抗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8日作出（2015）苏刑一复字第00102号刑事裁定，核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宁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27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2016年10月12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改造。该犯在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2018)苏刑更564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月21日作出(2022)苏刑更3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减刑后的刑期至2047年1月20日止。

罪犯李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于2022年1月、2022年6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2023年10月、2024年4月各受到监狱表扬一次，共六次，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李超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日出具的（2023）苏0105执1985号执行裁定，共计执行12718.69元，终结执行。罪犯超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且系财产刑终结执行，应当从严,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